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2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场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9年4月24日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场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场所的建设和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为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场所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场所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包括校内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和实训室。实践教学场所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应以规范实践教学秩序，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为目标，体现一切为教学服务的宗旨。

**第三条**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的建设和管理由教务科研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具体负责，各系部协助。实践教学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包括实践教学场所的立项建设、实践教学场所的职业训练环境、安全、卫生等的监督检查和督导、规章制度建设及落实、日常实践教学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及教学资源的协调等。

**第四条** 各教学系部应积极配合实践教学管理科的教学检查和管理工作，自觉遵守实践教学环节与运行管理中的各项规定。

## 第二章 实践教学场所的建设与日常管理

**第五条** 实践教学场所的立项建设要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按照教学系部申报、专家论证、学院审批、招标采购、建设验收的流程进行，实践教学管理科按照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践教学场所的命名、更名、新场地的启用、场地调整等，均需向实践教学管理科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后标牌的制作、安装由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统一安排。

**第七条** 实践教学场所内外装修需提前3个月向实践教学管理科提交装修计划，由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并对装修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学院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不使用实训设备的课程，不得占用实践教学场所。

**第九条** 不允许在实践教学场所内吸烟，不得将食品与饮料带入实践教学场所，实践教学场所管理与技术人员有责任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实践教学管理科对实践教学场所规章制度制定与公示情况、实践教学文件配备和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 **第三章 实践教学场所的设备管理**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对所有教学仪器设备进行编号、移动、报废、损失等管理与核查。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管理所有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与保修期间的跟进服务工作，具体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消防设施由实践教学管理科会同保卫科共同管理，负责对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及维修。实践教学场所装修与布置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阻碍消防通道或损坏消防设施。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场所内的设备搬出该教学场地时，必须经实践教学管理科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放行。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场所设备采购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实践教学场所的考核**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管理科依据实践教学有关管理工作规定及相关细则对实践教学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评价与评估。

**第十七条** 每学年由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对设备管理员、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优的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管理科和各教学系部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和要求，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梁焯娟校监。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2019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27份)